

五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凤冈县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凤冈县土溪中学 2025 年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贵州凤冈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0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5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凤冈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